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新小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施淑美
被　　告　金鵬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俞羿瀅
被　　告　陳柏蒼
　　吳珍芳
　　曹庭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項第2款之「及其原因事實」，乃係民國89年修正時增訂；此所謂原因事實，係為使訴訟標的特定所必要之事實，原因事實應如何記載，始可達到訴訟標的特定之程度，學理上曾有爭執，我國實務上向採裁判說之標準，即指「構成要件之事實」，而能使受裁判之法律關係與其他法律關係有所區別。進言之，所謂「其原因事實」之「其」，即為前文之「訴訟標的」而言，故該原因事實係指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；而訴訟標的恆為權利義務（如同法第53條），有時亦稱法律關係（如同法第254條），於有正當利益或必要時，亦得為其他事項（如同法第247條）。依此，前開原因事實，即指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之相關事實而言。原告之起訴狀對此等事實應循此表明之，始符合法定程式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11日提出之起訴狀，對被告金鵬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蒼、吳珍芳、曹庭瑜提起本件訴訟，並引用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88條為其依據；然原告對於其所列被告有何詳細具體之原因事實（包含行為人、發生時間、發生地點、發生結果、有無因果關係等與其引用之法律具有關聯性之事實經過），無從自其書狀中明確判知。而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涉及訴訟標的之認定、被告防禦權、辯論權之行使，至為重要，必須具體而明白，並與所引法律規範具有關聯者，始得作為審判標的之原因事實。乃原告之書狀未能循上而載，難謂合於法定程式。本院於108年7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斯闕，該裁定於同年月5日送達原告（新小字卷第127頁），合先說明。

（二）原告於108年7月18日提出辯論意旨狀補正上情，已逾上開補正期限，首需敘明。再者，其於前開書狀中主張：被告侵權全家13張保單，雙方關係破裂，無法正常服務，原告多次要求轉移傭金、服務津貼轉換保險公司服務員接手，被告厚顏領錢不放棄原告13張保單；被告公司直屬主管陳柏蒼為可領傭金服務費，拒絕撤換和原告關係破裂的吳珍芳、曹庭瑜，侵權事實確認。被告陳柏蒼、吳珍芳、曹庭瑜專業不足，需在中國人壽楊宜儒監督下處理保單，原告再度要求撤換與原告關係破裂的服務員吳珍芳、曾庭瑜仍遭拒絕，陳柏蒼狂言除非有判決不利吳珍芳、曹庭瑜才會換其他人服務；107年4月17日和吳珍芳、曾庭瑜約服務的LINE已讀不回，107年7月18日、7月25日、8月29日和曹庭瑜約服務的LINE已讀不回，吳珍芳不讀不回，證實只想領傭金服務津貼，不服務；原告憤而離開群組，決心換服務員，退出LINE等語（前揭卷第135頁以下）。依原告之前開陳述，實在無從自其內容得悉被告有何民法上「侵權行為」，而致侵害原告何「權利」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保護之客體）或「利益」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

第2項保護之客體），以致造成原告何「損害」等社會事實。進言之，原告謂被告侵權全家13張保單云云，然則，保單之法律關係根源於相關當事人簽立之保險契約，基於契約自治、契約嚴守、契約拘束等原則，其等權利義務均依循契約之內容而定之，與原告所述更換服務員云云並無關涉；至原告稱雙方關係破裂、要求轉換服務員云云，亦無從構成侵權行為，契約內容亦不因此有任何影響，相關權義亦同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乙情，就法律之觀點衡之，實與其主張之事實鑿枘不入，難以相涵。蓋所謂侵權行為之事實，客觀上須包括加害人之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發生損害、加害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要件事實，主觀上則須有故意或過失即意思責任之事；原告之起訴狀就其主張之訴訟標的（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88條），應至少表明前開侵權行為之相關主、客觀社會事實（民法第184條乃侵權行為法之基本規範，原告另援引同法第185條、第188條，仍以有民法第184條之該當為前提），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之法定程式。乃原告經本院命其補正後，雖提出上開書狀到院，但如前述，猶未可知其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究竟為何？實則，原告之主張，僅屬其主觀感受之表達及該感受相應之事實，尚未能認屬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。基此之故，對造亦無從進行具有法律意涵之防禦或答辯，因而程序之開展亦無從進行，否則反使包含原告在內之相關訴訟當事人陷入程序之不利益（如：當事人奔走及準備之勞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立法理由參照〉），此正為訴訟要件制度之所由設而力求避免者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命補正而未為合於法定程式之補正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
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